

证券代码：000712

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世纪公司有关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.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新世纪公司	是	6,000,000	2.40%	0.67%	否	是	2024-1-9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	补充质押

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新世纪公司	250,000,000	27.90%	213,500,000	219,500,000	87.80%	24.50%	0	0%	0	0%
朱凤廉	132,110,504	14.74%	129,400,000	129,400,000	97.95%	14.44%	0	0%	0	0%
杨志茂	66,300,000	7.40%	65,800,000	65,800,000	99.25%	7.34%	0	0%	0	0%
合计	448,410,504	50.05%	408,700,000	414,700,000	92.48%	46.28%	0	0%	0	0%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1. 本次股份质押未产生新增融资。

2. 未来半年内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1,410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.75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3.90%，对应融资余额 11.60 亿元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4,480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.89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8.48%，对应融资余额 21.53 亿元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。

3.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.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5. 本次股份质押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，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、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化解风险。

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相关的股份质押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